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第二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对外投资和资本运营能力，合理降低公司因并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与湖南联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晖投资”）、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产”）共同签署《江苏天龙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通过产业并购基金寻找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及相关行业有增长潜力的标的企业进行投资，待标的企业整合成熟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转让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龙蟠科技对并购基金的投资项目享有优先收购权。

公司拟与联晖投资、鑫沅资产拟共同出资4.01亿元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其中，龙蟠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联晖投资出资100万元，鑫沅资产出资3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的议案》

为保证并购基金的顺利运作，公司拟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分配金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约定收购其持有并购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及收购其持有并购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自签订相关差额补足及合伙份额远期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44,700 万元（按照担保期限为七年，优先级资金本金 30,000 万元及每年按 7%计算的预分配金额合计数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1日